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14 號

聲 請 人 詹明傳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緝字第 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論罪科刑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分別駁回上訴確定。然本案並無具體事證證明聲請人有放火行為，且於本案審理中，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，均未獲准，因而認系爭判決一至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以系爭判決三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，聲請人並於同月 24 日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足認其已收受該判決。故其遲至 112 年 7 月 1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系爭判決三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